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
承辦人：張芷瑄

電話：02-29320212分機558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pstc-chelsea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03000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2月份班期資料1份 (13858408_110300046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0年「發展職能系列」一般班期2月份班期資料1份，請貴機關人員踴躍參加，並請貴機關於2月1日（星期一）前完成線上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
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，及保障個人健康安全等考量，請配合以下防疫措施：

- (一)依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規定，若學員被認定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14天內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或高風險國家旅遊史」等對象者，於規定防治措施期間，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社區監測方案辦理，並嚴禁至本處參訓。
- (二)如有前述情事者，敬請人事人員協助同仁辦理線上異動作業（取消參訓）或請假作業。

新民國中 1100122



PFAA1103000507

(三)本處各教室已恢復容訓人數，不採間隔座位，因無法維持社交距離，敬請配戴口罩以維個人健康。

三、報名班期資料已張貼於本處網站 (<http://dcsd.gov.taipei/>) 「最新消息」，紙本報名表單請至本處網站首頁「顧客服務區」下載，請轉知貴屬人員。

四、請各機關人事人員於2月1日（星期一）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s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）完成班期報名作業。

五、旨揭部份班期開放3名本府各機關學校退休人員（不含退休教師）共同參與，惠請各機關人事人員協助依說明三方式完成報名，並檢視其email的正確性及於身分別標註退休人員。

六、各班報名人數需達規定標準始開班，達開班標準即逕以Email 發送研習訊息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惠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轉知研習人員。

七、表列班期原則於預定實施日期內開辦，惟偶有提前或延辦情況，開班時間需配合調整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（含附件）

